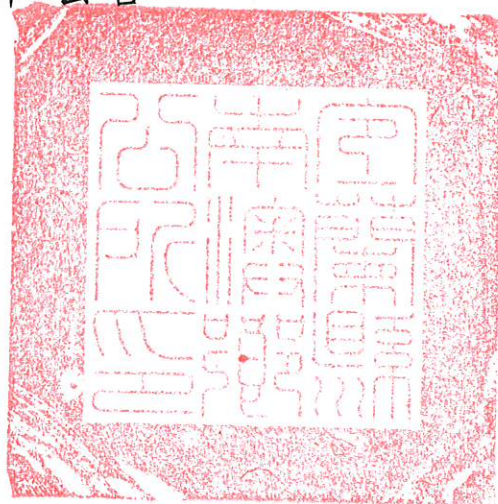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10009182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宜蘭縣「南澳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本鄉鄉務會議決議(111年06月24日南鄉秘字第1110009179號函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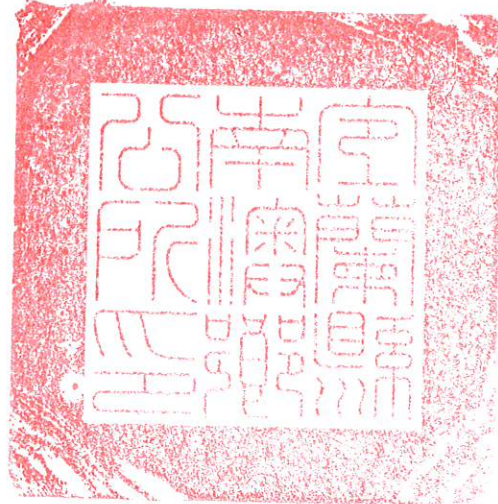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檢附「南澳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」總說明、全部條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 李勝雄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10009183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宜蘭縣「南澳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」。
附宜蘭縣「南澳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」修正令、公告、總
說明、完備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鄉長 李勝雄